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在事前对公司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是党中央决策、国务院部署的重大任务，是当前交通运输系统的头等大事。该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因全国大规模集中铺开相关工程建设所带来的施工力量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以保障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在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认为开展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开拓智能交通市场，树立品牌形象，更好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

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邓明然 李娟 宁立志

2019年7月12日